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1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10 时，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3 楼 321 会议室，现场表决。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成员有：刘富华、朱冰、芦玉强、陈健、龚洁敏、周永章、李胜兰，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富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014）。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决算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下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情况及公司 2021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等情况综合考虑，结合“战略导向、效益优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权责对等、风险可控”原则，公司 2021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收入目标为 2021 年预计营业收入 23.34 亿元。

本目标预算受市场环境变化、国家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合并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 63,015,492.62 元，期末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14,004,953.41 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23,976,265.00 元。

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3,976,265.0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及资金等状况，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拟定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68,401,85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 10,026,027.7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及环保、技改项目的投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采购生产原料，搬迁及技改项目使用资金。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该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15）。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50004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2021－016）。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专项审核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50005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来自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全章节内容，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017）和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度报告全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18）。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19）。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环境报告书》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环境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与广东环保签订<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与广东环保签订<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20）。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21）。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1]0500044 号）；

5.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1]0500045 号）；

6. 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500048 号）；

6.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500049 号）

7.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500053 号）；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下午 16：30；会议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粤桂股份 3 楼 325 会议室；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召开。

3、会议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宁志喜、顾元荣、王敏凌。

4、会议主持人：宁志喜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 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 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 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监事会同意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止实施事项，不涉及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真审阅公司就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结果，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指导，进一步健全并持续改进风险防范机制、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我们认真审核了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内容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与广东环保签订<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5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69 号文《关于核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桂股份”或“本公司”，曾用名“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电子邮件和邮寄邀请报价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020,99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5,787,398.94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人民币 11,515,747.98 元后，实际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64,271,650.9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全部到位，另扣应支付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74,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4,097,650.96 元。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389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2,535,692.77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8,273,624.16
减：本年度的账户管理费、手续费	95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0,808,366.9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总经理签署、并经财务总监审核、董事长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糖厂支行（账号：211671012910000757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账号：61196771260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硫铁矿支行（账号：2020000229200066616）等银行开设了 3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糖厂支行	2116710129100007572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611967712606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硫铁矿支行	2020000229200066616	630,808,366.93	活期
合计		630,808,366.93	

注：1.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 567,719,483.11 元对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进行增资，其中 567,710,000.00 元计入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483.11 元计入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的资本公积。本次新增实收资本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50054 号验资报告。

2.2017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为了顺利完成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糖厂支行（账号：2116710129100007572）销户工作，将账户管理费、手续费 119.99 元从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糖厂支行（账号：2111710109221002628）转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加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余额 0.01 元用于支付账户管理费、手续费 120.00 元后，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

3.2017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账号：611967712606）中余额 0.01 元用于支付账户管理费、手续费后，顺利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

4.2018 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硫铁矿支行（账号：2020000229200066616）的期初余额 583,034,621.02 元，期末余额 597,334,082.05 元，期末余额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4,299,701.03 元，扣除本年度账户管理费 240.00 元后的余额。

5.2019 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硫铁矿支行（账号：2020000229200066616）的期初余额 597,334,082.05 元，期末余额 612,535,692.77 元，期末余额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5,202,175.72 元，扣除本年度账户管理费 565.00 元后的余额。

6.2020 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硫铁矿支行（账号：2020000229200066616）的期初余额 612,535,692.77 元，期末余额 630,808,366.93 元，期末余额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8,273,624.16 元，扣除本年度账户管理费 950.00 元后的余额。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 年度，本公司分别完成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糖厂支行（账号：2116710129100007572）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账号：611967712606）2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409.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已变更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1. 应用高压辊磨机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248.43	20,248.43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采选 100 万 t/a 技术改造项目	否	36,296.02	36,296.02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544.45	56,544.45	0.00	0.00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自从 2015 年 9 月募集资金完成后，上述募投项目未有新的进展，主要原因是：硫精矿市场和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募投项目属于扩大产能项目，如按照投资计划推进，将不符合现行经济政策和经济环境，会面临产能过剩，经营亏损等风险，因此，本公司决定本年度暂不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本公司将依据现行经济政策和经济环境，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再次评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国家经济进入新常态，中央提出“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中央及地方政府严控传统工业新增产能。2.硫铁矿下游的硫酸、化肥等行业长期产能过剩、出口受限，硫铁矿需求受到压制。3.国内金属冶炼产能逐步扩大，冶炼酸作为副产品对硫铁矿制酸形成冲击，硫铁矿制酸比例下降，导致硫精矿需求量受限。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全资子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全资子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 567,719,483.11 元对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进行增资，其中 567,710,000.00 元计入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483.11 元计入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的资本公积。本次新增实收资本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50054 号验资报告。 2.2017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为了顺利完成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糖厂支行（账号：2116710129100007572）销户工作，将账户管理费、手续费 119.99 元从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糖厂支行（账号：2111710109221002628）转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加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余额 0.01 元，用于支付账户管理费、手续费 120.00 元后，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 3.2017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账号：611967712606）中余额 0.01 元用于支付账户管理费、手续费后，顺利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 4.2018 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硫铁矿支行（账号：2020000229200066616）支出账户管理费、手续费 24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597,334,082.05 元。 5.2019 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硫铁矿支行（账号：2020000229200066616）支出账户管理费、手续费 565.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612,535,692.77 元。 6.2020 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硫铁矿支行（账号：2020000229200066616）支出账户管理费、手续费 95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630,808,366.93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系实际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6,427.17 万元扣除应支付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0 万元后的净额。

2.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贵糖股份”）。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500049 号）。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通知要求，公司属于境内其他执行企业，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会计准则，需按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根据公司现有承租资产情况，承租业务符合短期租赁条件的，继续按现有模式将租金计入支出；租期超过一年的承租业务，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计提折旧和利息。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额度的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

1.低风险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应当为低风险（风险评级不超过 R2 级或有保本约定类型）、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短期存款产品。

3.国债逆回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短期国债逆回购产品。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5.决议有效期：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一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将履行的审批程序

由资金财务部根据实际资金情况作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国债逆回购的方案，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以及董事长审批后即可执行。子公司需在其上报的年度理财产品额度内按其审批程序执行并向公司的资金财务部上报购买理财产品台账。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市场风险：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或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在选择投资时机和投资品种时，资金财务部负责编制投资建议，必要时外聘专业人员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财务部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